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我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我市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5）组织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

实施，推进我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7）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我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2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6 人，实有人数小计 30 人，其中：在职人数

小计 30 人,行政在职人数 12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8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804.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2.4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0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9.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804.99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2.4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7.6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8.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24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11 万元;其中:工资

福利支出 85.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9.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7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83.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6.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8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0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9.8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7.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4.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7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83.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6.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8 万元。

(四) 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63.9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4.01 万元，增长 113.44%，主要原因是，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3.9 万元，下属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是 2021 年新组建单位，2022 年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人员 2022 年陆续调入，2023 年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金额 37.91 万元。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为 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本部门无车辆。

（九）医疗保障综合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通过实施招标采购培训、药品和耗材联合采购会议、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培训；两定机构评审聘用异地

专家和购买第三方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培训；医保基金监管及打击欺诈骗保省内飞行检查和交叉检查和市内稽核；医保监管系统硬件设备购置；外出考察学习；医疗保障政策事务、医疗价格指导及药品耗材联合招标采购等措施，在全市建立科学有效的基金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降低药品价格，净化流通环境，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改善行业生态；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保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通知》、《江西省药品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江西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4）实施方案：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具体实施，配备相应专办人员，同时通过政府采购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购买服务，充分保障项目实施。

（5）实施周期：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60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部门组建初期交叉检查及交流学习较多，23 年因为疫情原因有所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信息化建设（项）：指省医疗保障局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3)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指省医疗保障局用于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4)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

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7]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507001]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02.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2.32	卫生健康支出	469.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9.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02.32	本年支出合计	804.9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2.67		
收入总计	804.99	支出总计	804.99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507]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507001]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04.99	2.67	802.32	80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04		296.04	296.04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9.63		229.63	229.63									
2080101	行政运行	191.72		191.72	191.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91		37.91	37.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2		66.42	6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8		44.28	44.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4		22.14	2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70	2.67	467.03	467.0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1		18.01	1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7		12.07	12.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		5.57	5.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0.37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51.68	2.67	449.01	449.01									
2101501	行政运行	209.01		209.01	209.01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0.00		40.00	4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40.00		140.00	14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67	2.67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5		39.25	39.2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5		39.25	3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5		39.25	39.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7]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507001]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02.32	562.32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04	296.04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9.63	229.63	
2080101	行政运行	191.72	191.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91	37.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2	6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8	44.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4	2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03	227.03	24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1	1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7	12.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	5.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9.01	209.01	24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09.01	209.01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0.00		4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40.00		14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5	39.25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5	3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5	39.25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7]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507001]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62.32	498.33	63.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33	498.33	
30101	基本工资	123.35	123.35	
30102	津贴补贴	66.73	66.73	
30103	奖金	141.37	141.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8	44.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14	22.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7	12.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7	5.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5	39.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0	4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9		61.99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2.50		2.50
30207	邮电费	8.70		8.70
30208	取暖费	1.30		1.3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05		2.05
30229	福利费	8.63		8.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8		20.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		11.33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部门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7]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507001]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07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3.0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7]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507001]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公开表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804.99		
其中：财政拨款	802.32	其他经费	2.67
支出预算合计	804.99		
其中：基本支出	562.32	项目支出	242.6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招标采购培训、药品和耗材联合采购会议、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培训；外出考察学习；医疗保障政策事务、医保办公综合、医疗价格指导及药品耗材联合招标采购等经费。 目标2：两定机构评审聘用异地专家和购买第三方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培训；医保基金监管及打击欺诈骗保省内飞行检查和交叉检查食宿、车辆、差旅费和市内稽核车辆和购买第三方服务；医保监管系统硬件设备购置； 目标3：医保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平台余微信公众号建设 目标4：医保部门机关能力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实际新闻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部门公开表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综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招标采购培训、药品和耗材联合采购会议、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培训；外出考察学习；医疗保障政策事务、医保办公综合、医疗价格指导及药品耗材联合招标采购等经费。 目标2：两定机构评审聘用异地专家和购买第三方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培训；医保基金监管及打击欺诈骗保省内飞行检查和交叉检查食宿、车辆、差旅费和市内稽核车辆和购买第三方服务；医保监管系统硬件设备购置； 目标3：医保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平台余微信公众号建设 目标4：医保部门机关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系统建设	有所提高
	社会成本指标	医保系统运行率	≥9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宣传保护环境次数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召开场次	≥5次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医保宣传能力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保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参保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宣传效果	有明显时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70%